

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10/26 9:29:0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507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經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將於全臺(含離島)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，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為限；赴離島地區演出者，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；參與國外演出者，每案則補助30萬元為限。

三、本計畫報名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，歡迎最近3年(103-105學年度)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(含)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(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>)網站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申請」內填表申請，如有疑義請洽該館廖千儀小姐：02-23110574轉116。